附表 3 規定如下：

車道限速 標準值（km/h） （dB（A）） 測定項目	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管制標準值	
	≤50	50<速限≤70
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測定	86	90
備註	一、測定記錄原始聲音測定結果，其測定值應四捨五入核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1 位，據以判定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值。 二、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特殊車輛，得不受本附表之限制。 三、機動車輛行駛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第3款附表3規定，依噪音管制法第26條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項次4規定，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摘錄）如下表：

附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4	第 11 條第 1 項	第 26 條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值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1,800 元~3,600 元	1.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 1 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 900 元至上限金額。 2.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以該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之。

超出值（單位：分貝）及其裁處金額（新臺幣）			
日、晚間時段			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
超出值≤5 分貝	5 分貝＜超出值≤10 分貝	超出值＞10 分貝	超出標準
1,800 元	2,700 元	3,600 元	3,600 元

本案裁處罰鍰額度：2,700 元

備註：

1.夜間時段：指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 6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時段，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

據上，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裁處訴願人2,700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洵屬有據。